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編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目 次

###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10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1-12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3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5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6-27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29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31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32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3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4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5 頁
六、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37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38-43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進行前進協調所與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二)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 基金來源：

- (一)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 億 1,4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4,800 萬元，主要係台電公司已依立法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之要求，於 106 年 7 月 6 日一次補足本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4 億 2,617 萬元。且本會已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一定之金額，由新臺幣 5,400 萬元調降為 3,800 萬元，爰減少本項收入。
- (二) 利息收入：為基金孳息收入，預計收入 40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7 萬 1 千元。

二、 基金用途：

-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
1. 本年度預算數 4,751 萬 1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4,267 萬 7 千元、設備費 482 萬 8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518 萬 1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減列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等經費 102 萬 5 千元、印刷裝訂費 15 萬元。
    - (2)減列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等經費 304 萬 2 千元。
    - (3)減列委託調查研究費及資訊安全相關服務等經費 96 萬 4 千元。
- (二)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
1. 本年度預算數 463 萬 4 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49 萬 2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增列偵測車駕駛外包費 59 萬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減列辦理平時整備、核安演習所需印刷裝訂費、水電費、數據通信費、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等經費 9 萬 8 千元。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本計畫內容為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汙設備，提升作業能力。

1. 本年度預算數 1,691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391 萬 6 千元、設備費 1,300 萬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840 萬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增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臺 900 萬元及大型門框型車輛輻射偵測器 400 萬元。

(2)減列研製救援式車輛除汙站、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等經費 460 萬元。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本計畫內容為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1. 本年度預算數 4,172 萬 3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3,474 萬 5 千元、設備費 630 萬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1,086 萬 6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增列核安災防應變業務所需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2 萬 3 千元及車租 98 萬 9 千元。

(2)減列建置民政廣播系統、廣播發射站臺等經費 859 萬元。

(3)減列逐里演練民眾疏散等業務宣導費 233 萬元及其他經費 205 萬 8 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計畫內容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 本年度預算數 542 萬 2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5 萬 4 千元、業務費 536 萬 8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27 萬 9 千元，主要減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工作場所電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1,80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671 萬 6 千元，減少 4,867 萬 1 千元，約 29.19%，主要係減少緊急應變整備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1,62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364 萬元，減少 743 萬 4 千元，約 6.01%，主要係減少購置救援式車輛除汙站及民政廣播系統等設備，以及擲節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8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07 萬 6 千元，減少 4,123 萬 7 千元，約 95.7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5%)	1.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15%) 2.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3. 年度演習(練)執行成效 (10%)	1. 優等：完全執行；甲等：1-2 項未完成；乙等：3 項以上未完成。 2. 優等：均依決議事項辦理；甲等：1-2 項未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辦理。 3. 年度演習(練)評核委員判定等第。	甲等以上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30%)	1. 溝通宣導 (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 具體成效。(15/5/0%) 2. 訓練 (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 具體成效。(15/25/30%)	1. 優等：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甲等：目標達成率 85-89.9%；乙等：目標達成率 84.9% 以下。 2. 優等：完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辦理訓練，且具體成效良好；甲等：1-2 項未依注意事項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依注意事項辦理。	甲等以上
預算執行成效 (25%)	1. 預算執行率 (15%) 2. 預算控管情形 (10%)	優等：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甲等：預算執行率 85-89.9%；乙等：預算執行率 84.9% 以下。	甲等以上
財產設備管理 (10%)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10%)	優等：無缺點；甲等：發現 1-2 項缺點；乙等：發現 3 項以上缺點。	甲等以上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5)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 基金來源: 決算數 5 億 9,204 萬 7 千元, 較預算數增加 116 萬 5 千元, 約 0.2%, 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所致。
2. 基金用途: 決算數 1 億 573 萬 7 千元(包含本年度 9,654 萬 8 千元, 以前年度保留數 918 萬 9 千元), 較預算數減少 322 萬 6 千元, 約 2.96%, 主要係購置游離輻射偵檢器等設備經費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以及擲節各項支出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 決算賸餘 4 億 8,631 萬元, 較預算數增加 439 萬 1 千元, 約 0.91%。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甲等	1. 績效衡量係以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為標準。 2. 達成情形：各中心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優等	1. 績效衡量係以預算執行率為標準。 2. 達成情形：預算數 1 億 896 萬 3 千元, 累計支出 1 億 573 萬 7 千元, 執行率 97.04%。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1.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具體成效。 2.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具體成效。	優等	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 (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宣導活動 32 場, 其中新北市 8 場, 基隆市 12 場, 屏東縣 12 場, 宣導人數約 3,193 人次。 (2) 辦理核能二廠基隆市 3 區 12 里家庭訪問計畫, 與基隆市政府合作僱用核電廠附近之二度就業民眾, 逐戶拜訪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 進行地毯式之緊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p>急應變溝通宣傳，受訪戶計 9,658 戶，受訪率 89.01%。</p> <p>(3) 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 8 場次園遊會，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傳達予民眾，同時也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參與民眾約 2,900 人次。</p> <p>(4) 首次結合本會臉書輻務小站辦理「守護核安」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活動期間共辦理 5 次網路核能知識推廣活動(包括 3 次網路有獎徵答、1 次劇團演出及 1 次捷運快閃活動)以寓教於樂及全民參與的方式，讓參與者藉由答題過程學習到輻射防護及核災應變等知識，達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之目的，參與活動人數達 9,080 人，並為本會臉書增加 5,023 名粉絲。</p> <p>(5) 為鼓勵民眾參與核安演習，除利用現行官網、Youtube、本會臉書推廣外，亦製作兩支 30 秒宣傳影片，於電視台播送，同時透過手機 APP 聯播網、網路等密集推播。統計電視廣告觸達人次達 520 萬以上，手機 APP 聯播網曝光數超過 75 萬人，網路廣告曝光數亦超過 100 萬</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p>次。</p> <p>(6) 以溝通為主題進行新聞組成員研習，分別辦理「媒體溝通與輿情回應技巧研習」和「媒體互動與新聞寫作研習營」，參加學員計約 100 人次，除熟練新媒體的回應與經營技巧，亦可熟悉媒體互動與新聞稿寫作方式與技巧。</p> <p>(7) 委託國立台北護理大學辦理「輻傷醫療處置知能深耕科學營（北部地區）」3 場次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6 日、10 月 27 日及 11 月 3 日辦理完成，參加學員共計 139 人，其中女性 123 人，男性 16 人。本計畫研習重點為醫療輻射之基本介紹及輻傷處置之認識，有助於強化醫護類科學生未來面對醫療體系輻射醫療實務工作之認識。</p> <p>(8) 因應政府網站導入 web2.0，辦理新媒體輔導諮詢和插畫美編，除藉由豐富的插畫美化網頁及吸引網友閱覽外，亦透過顧問諮詢，定期提供經營 web 2.0 互動式網頁之建議，達成加速運用 web 2.0 網頁與民眾溝通之目的。</p> <p>2. 積極推動第一線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及特定團體宣導，學員均反應良好，訓練</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p>成效優異，內容如下：</p> <p>(1) 辦理 43 場應變人員訓練，對象包含中央進駐單位、地方政府、國軍、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應變組織成員等，計 2,270 人次參加。</p> <p>(2) 辦理 3 場特定團體講習說明會，對象包括：基隆市武崙國中、屏東縣林務局等，計 80 人次參加。</p>
財產設備管理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優等	<p>1. 績效衡量係以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情形為標準。</p> <p>2. 達成情形：於 4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辦理 104 年度財產設備清點，各中心 104 年所購置之財產設備保管均維護良好，經查核無缺點。</p>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第一期分配數 1 億 6,203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實收 1 億 6,209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04%。
2. 基金用途：第一期分配數 1,061 萬 4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實支 971 萬元，執行率 91.48%。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第一期分配數賸餘 1 億 5,141 萬 6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實際賸餘 1 億 5,238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64%。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p>1. 績效衡量係以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為標準。</p> <p>2. 達成情形：各中心均依決議事項辦理。</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p>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具體成效。</li> <li>2.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具體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 1 月 14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119 防災宣導活動」，主要參與對象為臺北市市民，透過加入本會臉書輻務小站提升民眾更多輻射知識及緊急應變防護瞭解，參與民眾約 400 人次。</li> <li>(2) 106 年 4 月 29 日配合新北市政府於萬里國小辦理防災宣導活動，透過加入本會臉書輻務小站提升民眾更多輻射知識及緊急應變防護瞭解，參與民眾約 500 人次。</li> <li>(3) 配合中央氣象局 76 週年局慶活動(106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宣傳輻射相關知識、世界各國核電廠事故之輻射外釋情境模擬、核災應變與自我防護措施等，活動期間民眾參與踴躍，約計 7,800 人次。</li> <li>(4) 基隆市政府辦理 12 場次逐里宣導，參與民眾計 634 人次。</li> <li>(5) 屏東縣政府辦理逐里宣導及疏散演練，預計 18 場次，已辦理 10 場次(5 月 9、15、17、18、22、23、25、26 日及 6 月 2、12、13 日)，參與民眾計約 593 人次。</li> </ol> </li> <li>2. 積極推動第一線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基隆市消防局 2 梯次應變講習課程，計 183 人次參加。</li> <li>(2) 新北市政府辦理客運駕駛人員講習，除講授核能及輻射基本知識及輻射防護外，並說明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及學校疏散作業規劃等疏運車輛載運流程，預計辦理</li> </ol> </li> </ol>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p>4 梯次，已辦理 2 梯次，計 116 名駕駛參加。</p> <p>(3) 辦理屏東縣 4 梯次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計 216 人次參加。</p> <p>(4) 辦理物管局應變人員再訓練 4 梯次，計 249 人次參加。</p> <p>(5) 辦理支援中心應變人員訓練 4 梯次，計 56 人次參加。</p> <p>(6) 辦理新北市警察局 4 梯次緊急應變訓練，計 320 人次參加。</p> <p>(7) 辦理新北市消防局 3 梯次基礎訓練，計 120 人次參加。</p> <p>(8) 辦理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人員再訓練，計 51 人次參加。</p>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p>1. 績效衡量係以預算執行率為標準。</p> <p>2. 達成情形：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061 萬 4 千元，支用數 971 萬元，執行率 91.48%。</p>
財產設備管理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p>1. 績效衡量係以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情形為標準。</p> <p>2. 達成情形：於 3 月上旬辦理 105 年度財產設備清點，各中心所購置之財產設備數量均帳目相符且維護良好，經查核無缺點。</p>



# 預 算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592,047	基金來源	118,045	166,716	-48,671
588,17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4,000	162,000	-48,000
588,17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14,000	162,000	-48,000
3,679	財產收入	4,045	4,716	-671
3,679	利息收入	4,045	4,716	-671
198	其他收入			
198	雜項收入			
105,737	基金用途	116,206	123,640	-7,434
44,68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7,511	52,692	-5,181
4,509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634	4,142	492
14,278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6,916	8,516	8,400
37,287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1,723	52,589	-10,866
4,97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22	5,701	-279
486,310	本期賸餘（短絀）	1,839	43,076	-41,237
300,894	期初基金餘額	830,280	782,813	
	解繳公庫			
787,204	期末基金餘額	832,119	825,889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 億 1,400 萬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404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1,804 萬 5 千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4,267 萬 7 千元、設備費 482 萬 8 千元，合計 4,751 萬 1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463 萬 4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391 萬 6 千元、設備費 1,300 萬元，合計 1,691 萬 6 千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3,474 萬 5 千元、設備費 630 萬元，合計 4,172 萬 3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5 萬 4 千元、業務費 536 萬 8 千元，合計 542 萬 2 千元。

基金餘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83 萬 9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 億 3,028 萬元，預計基金餘額 8 億 3,211 萬 9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83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0,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32,119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14,000 114,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2.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4,045 4,04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687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 工作計畫	47,511	52,692	
-	1. 用人費用	6	6	
-	(1) 超時工作報酬	6	6	
-	加班費	6	6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6千元。
33,775	2. 服務費用	41,267	43,406	
56	(1) 郵電費	104	104	
56	郵費	104	104	寄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資料及文書等郵費104千元。
1,790	(2) 旅運費	1,899	1,899	
1,217	國內旅費	970	886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等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所需差旅費450千元。 二、平時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所需差旅費520千元。
370	國外旅費	509	509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x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x8天計368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34	大陸地區旅費	270	414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1人x7天計63千元。 二、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3人x7天計207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60	貨物運費	100	7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100千元。
9	其他旅運費	50	20	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短程車資50千元。
7,845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850	12,025	
166	印刷及裝訂費	250	40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250千元。
7,679	業務宣導費	10,600	11,625	一、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演習紀錄影片之攝製、辦理緊急應變民眾宣導座談會、全民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核安演習、民眾教育溝通宣導、印製月曆、核安災防應變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文宣品製作等9,100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民眾教育溝通宣導1,300千元（包含演習前後刊登廣告400千元，製作及託播宣傳短片或微電影、製作緊急應變數位課程900千元）。 二、辦理與緊急應變及民眾防護相關之活動1,500千元。
154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5	295	
15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95	295	輻射偵測儀器及機械等相關設備之維護費295千元。
55	(5) 保險費	100	100	
55	責任保險費	100	100	辦理相關活動保險費100千元。
1,608	(6) 一般服務費	1,950	1,950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1,60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950	1,950	辦理家庭訪問計畫暨相關應變整備平時整備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950千元。(30千元/人月x65人月)
22,267	(7) 專業服務費	26,069	27,033	
34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80	58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文書、報告等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58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258	委託調查研究費	15,400	16,200	<p>一、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研析2,3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進行跨部會及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並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p> <p>二、家庭訪問調查研究1,5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提升核電廠附近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民眾防護行動認知，並進行疏散載具、碘片等整備事項查證。</p> <p>三、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5,1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經核能總體檢考量需建置核災分析檢驗後備實驗室，用以協助事故時大量農產品分析檢測，作為平時整備之能量，總經費19,7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9,5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p> <p>四、核子事故對全台劑量評估與事故外釋射源項回推技術發展6,5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作業運轉維護，具備對全台灣之劑量影響分析能力，總經費26,7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4,7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p>
16 6,647	委託考選訓練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 10,089	- 10,253	<p>一、核安即時通APP相關之軟體維護費90千元。</p> <p>二、強化本會緊急應變資訊環境，以符合「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要求，計2,319千元。(SOC中流量1年960千元、19個系統網站弱點掃描檢測359千元、ISMS維持1,000千元)。</p> <p>三、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維護500千元。</p> <p>四、用於維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計5,640千元。[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300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2,35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經費1,095千元(65.18千元/人×12月×1.4人))、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維護及備份系統維護1,550千元、網站維護1,31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經費823千元(68.58千元/人×12月×1人))、出納帳務處理系統16千元、基金會計管理系統14千元、核子事故電子快報系統100千元]。</p> <p>五、電子防災地圖等軟體精進及維護費1,540千元。</p>
360	3.材料及用品費	340	340	
360	(1)用品消耗	340	340	
117	辦公(事務)用品	240	240	辦公用品240千元。
39	服裝	80	100	參與演習人員、評核委員及辦理事故應變業務相關人員識別工作服製作費用80千元。
204	其他用品消耗	20	-	辦理整備應變各項活動費用20千元。
406	4.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70	770	
-	(1)地租及水租	100	100	
-	場地租金	100	100	租用宣導場地費用100千元。
58	(2)機器租金	-	-	
58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	-	
348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70	670	
348	車租	620	62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宣導活動等租車費用620千元。
-	電信設備租金	50	50	前進協調所電話及網路租用費50千元。
9,720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28	7,87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208	(1)購建固定資產	4,028	6,424	
9,208	購置機械及設備	3,768	6,014	一、依據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購置個人資料相關檔案抹除設備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使用75千元。 二、建置符合行政院GCB規範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之無線網路環境966千元。 三、與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網路連線使用之負載平衡器400千元。 四、配合政府規劃機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相關同仁使用電腦之IPv6政策購置IPv6及IPv4位置自動化管理設備735千元。 五、辦理緊急應變宣傳活動所需新媒體相關器材設備150千元。 六、汰換更新核安監管中心視訊設備、緊急通訊、核電廠運轉參數與即時影像傳輸、應變中心會議系統等600千元。 七、購置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手提輻射偵測儀器842千元。
-	購置雜項設備	260	410	辦公雜項設備260千元。
512	(2)購置無形資產	800	1,446	
512	購置電腦軟體	800	1,446	一、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相關之電腦化，所需之電腦軟體購置費500千元。 二、為符合「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系統需進程式修改300千元。
426	6.其他	300	300	
426	(1)其他支出	300	300	
426	其他	300	300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300千元。
4,509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634	4,142	
931	(一)物管局	1,260	1,040	
444	1.服務費用	627	407	
-	(1)郵電費	5	5	
-	電話費	5	5	電話費5千元。
146	(2)旅運費	120	120	
146	國內旅費	120	120	赴核電廠、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執行核安演習等差旅費120千元。
25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60	
25	印刷及裝訂費	50	60	辦理訓練教材印刷裝訂費用50千元。
123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	22	
3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2	22	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22千元。
8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	-	
17	(5)保險費	20	20	
1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94	(6)一般服務費	360	130	
94	外包費	360	130	偵測車駕駛外包費360千元。(30千元x12月x1人)
39	(7)專業服務費	50	50	
3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50	聘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2	2. 材料及用品費	520	520	
26	(1) 使用材料費	40	40	
26	油脂	40	40	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40千元。
386	(2) 用品消耗	480	480	
386	其他用品消耗	480	480	平時整備所需之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手套、口罩、鞋套、電腦耗材、電子材料與其它耗材等480千元。
52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0	90	
52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0	90	
-	船租	45	45	為演練漁獲採樣之漁船租用費45千元。
52	車租	45	45	演習裝備及人員租車費用45千元。
23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1)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8	(2) 規費	7	7	
1	行政規費	-	-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3,578	(二) 偵測中心	3,374	3,102	
2,761	1. 服務費用	2,640	2,366	
808	(1) 水電費	280	320	
808	其他場所水電費	280	320	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及風場資料伺服器運轉之電費280千元。
626	(2) 郵電費	775	775	
-	郵費	5	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物品寄送等相關郵費5千元。
70	電話費	25	2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聯繫費25千元。
556	數據通信費	745	7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衛星電話、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偵測中心與中央應變中心間專線通信費745千元。
432	(3) 旅運費	647	675	
428	國內旅費	622	6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及建置等作業，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宣導溝通等差旅費622千元。
4	其他旅運費	25	25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過路費等費用25千元。
3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0	200	
3	印刷及裝訂費	130	200	辦理人員應變訓練、執行計畫所需訓練教材等印刷費用130千元。
150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	51	
119	一般房屋修護費	-	-	
3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5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51千元。
19	(6) 保險費	20	20	
19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7)一般服務費	360	-	
-	外包費	360	-	偵測取樣車駕駛外包費360千元。(30千元x12月x1人)
723	(8)專業服務費	377	325	
1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	100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緊急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以及辦理應變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80千元。
704	其他專業服務費	297	225	緊急應變設備室及緊急應變儀器室保全設施服務費用297千元。
579	2.材料及用品費	655	662	
46	(1)使用材料費	40	47	
46	油脂	40	4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油費40千元。
533	(2)用品消耗	615	615	
158	辦公(事務)用品	100	9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與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100千元。
119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380	40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所需之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液態氮及混合氣體等380千元。
256	其他用品消耗	135	125	平時人員整備之各項防護裝備、防塵衣、電子材料等費用135千元。
197	3.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5	50	
197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	50	
197	車租	55	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緊急應變演練及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車輛租金55千元。
24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16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6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8	(2)規費	8	8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定期驗車費1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17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17	(1)購置無形資產	-	-	
17	購置電腦軟體	-	-	
14,278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6,916	8,516	
3,479	1.服務費用	2,660	2,810	
309	(1)郵電費	247	297	
181	電話費	130	160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業務聯繫及核安演習所需電話費130千元。
128	數據通信費	117	137	一、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10輛)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通信費80千元。 二、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管制車所需通信費37千元。
490	(2)旅運費	171	171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90	國內旅費	171	171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裝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原能會相關會議、訓練學員旅費、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所需差旅費171千元。
2,348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00	2,000	
1,69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470	1,570	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偵測器、通信傳輸裝備、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正壓式防護通道、正壓式防護擔架、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1,290千元。 二、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用80千元。 三、國家碘片貯存庫維護費100千元。
65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30	43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修費430千元。
54	(4)保險費	60	60	
54	其他保險費	60	6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訓練空中輻射偵測之作業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等費用60千元。
278	(5)專業服務費	282	282	
27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82	282	一、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4梯次)講課鐘點費108千元。 二、培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人力，辦理輻射防護訓練課程講課鐘點費174千元。
1,018	2.材料及用品費	840	940	
1,018	(1)用品消耗	840	940	
1,018	辦公(事務)用品	840	940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裝備陳展等所需安全措施耗材，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辦理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開設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所需教材、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840千元。
37	3.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7	37	
37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	37	
37	車租	37	37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與執行核安演習用拖車頭等車輛租金37千元。
9,189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000	4,100	
9,189	(1)購建固定資產	13,000	4,100	
9,189	購置機械及設備	13,000	4,100	一、研製「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臺」乙輛，配賦於南部化學兵群，用於乘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各項設備，以快速縮短任務整備時間，合計9,000千元。 二、購置「大型門框型車輛輻射偵測器」乙具，配賦於北部化學兵群，用於車輛污染偵檢作業，縮短作業所需時間，以提升除污站作業能力，合計4,000千元。
5	5.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	5	
5	(1)規費	5	5	
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	5	輻射安全證照換照費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	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20	20	
20	(1) 會費	20	20	
20	職業團體會費	20	20	野戰輻射偵檢器校正實驗室年度會費20千元。
530	7. 其他	354	604	
530	(1) 其他支出	354	604	
530	其他	354	604	一、執行核安演習各項會議餐費、核子應變各項事務及支援中心作業程序、行動準據及參數蒐集等所需費用100千元。 二、辦理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訓練、核安演習協調會、現地偵察、執行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修訂審查、場地佈置等費用110千元。 三、輻射安全管制暨諮詢組及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費用12千元。 四、輻射安全管制暨諮詢組各項佈置及作業等費用42千元。 五、救援式車輛消除站、傷患消除站各式篷布訂製等費用90千元。
37,287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1,723	52,589	
17,499	(一) 新北市	16,589	20,603	
336	1. 用人費用	336	336	
336	(1) 超時工作報酬	336	336	
336	加班費	336	336	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306千元(含衛生所)。 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含逐里疏散演練)加班費30千元(金山、萬里、石門區公所)。
8,216	2. 服務費用	11,895	10,897	
199	(1) 水電費	190	230	
199	動力費	190	230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電費190千元。
3,065	(2) 郵電費	2,986	3,001	
3,065	數據通信費	2,986	3,001	一、市府及6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費360千元。 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2,626千元。
205	(3) 旅運費	50	50	
205	國內旅費	50	5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整備措施相關業務差旅費50千元。
1,654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55	4,930	
480	印刷及裝訂費	355	200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相關會議、研討會、參訪、宣導、講習、訓練等活動文宣製作32千元。 二、辦理核安災防應變講習、訓練等活動文宣製作費用323千元。
1,174	業務宣導費	4,300	4,730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活動及講習1,368千元。 二、製作核安災防應變演習資料袋300千元。 三、製作核安災防應變暨複合式災害宣導教具1,000千元。 四、辦理核安24號演習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480千元。 五、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1,152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63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39	2,286	
2,26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539	2,286	一、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3,339千元。 二、金山、萬里、石門及三芝區公所區級應變中心維護費各50千元，共計200千元。
141	(6)保險費	215	140	
141	其他保險費	215	140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演練及宣導活動保險費202千元。 二、社會局辦理社福機構核安災防應變講習訓練保險費13千元。
560	(7)一般服務費	-	-	
56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129	(8)專業服務費	260	260	
12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0	260	一、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180千元。 二、召開核安會議出席費80千元。
996	3.材料及用品費	619	689	
996	(1)用品消耗	619	689	
996	辦公(事務)用品	619	689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業務所需辦公用品250千元。 二、衛生所辦理核安業務所需辦公用品共計169千元。 三、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200千元。
1,404	4.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76	862	
1,404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70	862	
1,404	車租	1,370	862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逐里疏散演練車輛租金450千元。 二、辦理社福機構核安災防應變演習活動車輛租金27千元。 三、辦理核安24號演習車輛租金200千元。 四、教育局辦理學校疏散至接待學校車輛租金693千元。
-	(2)雜項設備租金	6	-	
-	雜項設備租金	6	-	租用輻射劑量佩章6千元。
4,774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5,450	
4,774	(1)購建固定資產	-	5,450	
1,485	購置機械及設備	-	5,450	
2,679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610	購置雜項設備	-	-	
6	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6	
6	(1)規費	-	6	
6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6	
1,767	7.其他	2,363	2,363	
1,767	(1)其他支出	2,363	2,363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67	其他	2,363	2,363	一、核安災防應變逐里演練及宣導活動參演人員誤餐費、雜支、場地佈置相關費用1,200千元。 二、辦理核安災防應變事故緊急應變人員教育訓練誤餐費、場地佈置等費用157千元。 三、辦理核安第24號演習及相關會議所需誤餐費及場地佈置等費用1,006千元。
11,946	(二)屏東縣	14,956	20,994	
51	1.用人費用	161	161	
51	(1)超時工作報酬	161	161	
51	加班費	161	16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61千元。
5,194	2.服務費用	9,837	11,225	
516	(1)水電費	510	550	
516	工作場所電費	510	55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電費510千元。
138	(2)郵電費	305	305	
26	郵費	60	60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60千元。
112	數據通信費	245	245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通信費、視訊傳輸費245千元。
203	(3)旅運費	372	400	
203	國內旅費	372	400	辦理核安各類災防應變相關會議、辦理核安災防應變講習、核安演習等差旅費372千元。
2,441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70	6,570	
670	印刷及裝訂費	200	200	核子事故應變演習、講習宣導手冊、農民曆、桌曆、海報等製作費200千元。
1,771	業務宣導費	4,470	6,370	一、核安演習、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200千元。 二、屏東縣恆春鎮17村民宣導4場次計200千元；屏東縣滿州鄉村民宣導2場次計120千元，計320千元。 三、屏東縣學校複合型防災疏散演練活動200千元。 四、輻傷醫療衛教宣導20場次以上計250千元。 五、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講習4梯次計500千元。 六、辦理6個里逐里宣導暨疏散撤離演練計3,000千元。
721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00	2,620	
287	一般房屋修護費	2,000	1,500	車城前進協調所修繕工程2,000千元。
43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00	1,120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設備維護費440千元。 二、核子事故集結點、收容所告示牌維護費200千元。 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260千元。
356	(6)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5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衛生局核子事故緊急醫療、碘片、保健箱發放作業費360千元。(30千元×12月×1人)
819	(7)專業服務費	720	420	
18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0	420	辦理核安各類相關災防應變會議、應變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災害應變中心人員4梯次講習鐘點費及輻傷醫療宣導講習鐘點費計420千元。
63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	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書300千元。
4,849	3.材料及用品費	2,558	4,758	
4,849	(1)用品消耗	2,558	4,758	
2,139	辦公(事務)用品	1,058	1,058	辦公用品及其他耗材1,058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10	其他用品消耗	1,500	3,700	一、購置演習、訓練所需乾粉、泡沫滅火藥劑等耗材200千元。 二、購置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折疊床架等物品計1,100千元。 三、為加速核災時大量民眾撤離安置編管登記作業，購置條碼掃描器一批200千元(100組/批x2千元/組)。
994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50	250	
100	(1)地租及水租	100	100	
100	場地租金	100	100	租用核安演習、核安災防應變講習場地100千元。
562	(2)機器租金	-	-	
562	機械及設備租金	-	-	
232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0	150	
232	車租	450	150	一、辦理核子事故訓練、講習、演練及參訪等租車費用150千元。 二、辦理國中小學校接待疏散演練等租車費用300千元。
100	(4)雜項設備租金	-	-	
100	雜項設備租金	-	-	
428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50	4,600	
428	(1)購建固定資產	1,850	4,600	
358	購置機械及設備	650	-	增建長樂村民政防護行動廣播系統650千元。
70	購置雜項設備	1,200	4,600	一、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分隊辦公設備計100千元。 二、購置滿州鄉公所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宣導活動場所視聽設備計100千元。 三、為加速核災時大量民眾撤離安置編管登記作業，購置民眾收容安置編管作業系統等設備1,000千元。
430	6. 其他	-	-	
430	(1)其他支出	-	-	
430	其他	-	-	
7,842	(三)基隆市	10,178	10,992	
181	1. 用人費用	181	181	
181	(1)超時工作報酬	181	181	
181	加班費	181	18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81千元。
2,821	2. 服務費用	4,656	4,796	
234	(1)水電費	194	234	
234	工作場所電費	194	23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費194千元。
71	(2)郵電費	1,394	1,394	
20	郵費	20	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20千元。
-	電話費	42	4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費42千元。
51	數據通信費	1,332	1,332	一、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1,236千元。 二、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通訊費60千元。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協調所通訊費36千元。
100	(3)旅運費	122	15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0	國內旅費	122	150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及核安24號演習差旅費122千元。
438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70	1,270	
10	印刷及裝訂費	520	820	一、核子事故災害防救文宣印製250千元。 二、辦理逐里宣導文宣印製等270千元。
428	業務宣導費	450	450	辦理核安防災應變活動及講習所需費用450千元。
1,326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2	962	
1,32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52	962	一、輻射偵檢儀器10台校正費30千元。 二、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1,022千元(包含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640千元、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100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指揮所192千元、大武崙無線電中繼台維護90千元)。
21	(6)保險費	264	264	
21	其他保險費	264	264	辦理核安防災活動保險費264千元。
339	(7)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3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執行作業費360千元。(30千元×12月×1人)
292	(8)專業服務費	300	162	
29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	162	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300千元。
721	3.材料及用品費	297	182	
721	(1)用品消耗	297	182	
605	辦公(事務)用品	297	182	購置文具、耗材、物品等297千元。
116	其他用品消耗	-	-	
179	4.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98	117	
179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98	117	
179	車租	298	117	辦理核安演習、宣導、教育訓練等活動租車費用298千元。
3,938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50	4,840	
3,938	(1)購建固定資產	4,450	4,840	
2,645	購置機械及設備	4,215	4,390	一、購置路側設備及監視設備，以強化事故發生時民眾疏散效率4,000千元。 二、購置電腦設備等215千元。
69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603	購置雜項設備	235	450	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公設備及各區公所雜項設備235千元。
2	6.其他	296	876	
2	(1)其他支出	296	876	
2	其他	296	876	一、辦理核安教育訓練、宣導等誤餐費176千元。 二、辦理防災演練場地佈置等費用120千元。
4,977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22	5,701	
33	1.用人費用	54	54	
33	(1)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	管理會委員報酬	54	54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兼職報酬54千元。(6人×3次×3千元/次)
3,256	2. 服務費用	3,628	3,907	
67	(1)水電費	67	100	
67	工作場所電費	67	10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費67千元。
1,115	(2)郵電費	1,350	1,350	
309	電話費	160	16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聯繫電話費160千元。
806	數據通信費	1,190	1,19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費、有線電視視訊費計1,190千元。
285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87	687	
28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587	687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93千元(36.9千元/人×12月×0.21人)、電話系統維護費74千元，共計167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維修(護)費及視訊會議系統維護費270千元、電腦系統維護及辦公設備維修費150千元，計420千元。
1,789	(4)一般服務費	1,624	1,770	
1,789	外包費	1,624	1,770	一、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含出納、庶務、專案計畫協助)經費1,430千元。(39.72千元×12月×3人)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94千元。(25.66千元/人×12月×0.63人)
-	3.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	(1)用品消耗	50	50	
-	辦公(事務)用品	50	50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耗材等50千元。
1,688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1,690	1,690	
1,688	(1)分擔	1,690	1,690	
1,688	分擔大樓管理費	1,690	1,690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690千元。
105,737	總計	116,206	123,640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7,51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63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6,91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1,7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22	
合計				116,206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88,473	資產	832,119	830,280	1,839
788,455	流動資產	832,119	830,280	1,839
353,727	現金	832,119	830,280	1,839
429,628	應收款項			
5,100	預付款項			
18	其他資產			
18	什項資產			
788,473	資產總額	832,119	830,280	1,839
1,269	負債			
83	流動負債			
83	應付款項			
1,186	其他負債			
1,186	什項負債			
787,204	基金餘額	832,119	830,280	1,839
787,204	基金餘額	832,119	830,280	1,839
787,204	基金餘額	832,119	830,280	1,839
788,47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32,119	830,280	1,839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0,78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7,51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63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6,91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1,723	
上年度預算數				117,93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69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14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51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589	
前年度決算數				100,76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4,68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509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4,27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7,287	
104年度決算數				101,09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1,52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1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301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7,365	
103年度決算數				79,50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9,86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60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6,76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29,277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3	0	13	
總 計	13	0	13	

備註：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網站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2. 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辦理偵測車駕駛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2人。
3.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2人。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協助辦理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3人。
  - (2)辦理水電空調維護及辦公室清潔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6	6	
其他兼任人員															6	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678	678	
其他兼任人員															678	6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														54	54	
管理會委員	54														54	54	
合 計	54														54	684	738

備註：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網站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1,918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2. 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辦理偵測車駕駛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720千元(外包費)。
3.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經費720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水電空調維護、辦公室清潔維護及協助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1,717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93千元、外包費1,624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600	738	用人費用	738	6			678	54
33	54	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567	684	超時工作報酬	684	6			678	
59,947	79,814	服務費用	77,210	41,267	3,267	2,660	26,388	3,628
1,825	1,434	水電費	1,241		280		894	67
5,379	7,231	郵電費	7,166	104	780	247	4,685	1,350
3,366	3,465	旅運費	3,381	1,899	767	171	544	
12,407	25,0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325	10,850	180		10,295	
7,368	8,9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346	295	73	1,900	7,491	587
307	604	保險費	679	100	40	60	479	
4,747	4,570	一般服務費	5,014	1,950	720		720	1,624
24,548	28,532	專業服務費	28,058	26,069	427	282	1,280	
8,935	8,141	材料及用品費	5,879	340	1,175	840	3,474	50
73	87	使用材料費	80		80			
8,862	8,054	用品消耗	5,799	340	1,095	840	3,474	50
3,269	2,17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176	770	145	37	2,224	
100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100			100	
620		機器租金						
2,449	1,97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970	670	145	37	2,118	
100		雜項設備租金	6				6	
28,066	26,8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128	4,828		13,000	6,300	
27,537	25,414	購建固定資產	23,328	4,028		13,000	6,300	
529	1,446	購置無形資產	800	800				
57	5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2		47	5		
30	32	消費與行為稅	32		32			
27	26	規費	20		15	5		
1,708	1,7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10			20		1,690
20	20	會費	20			20		
1,688	1,690	分擔	1,690					1,690
3,155	4,143	其他	3,313	300		354	2,659	
3,155	4,143	其他支出	3,313	300		354	2,659	
105,737	123,640	合計	116,206	47,511	4,634	16,916	41,723	5,422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未攤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65,666	-18,327	24,128	21,252	-4,665	45,550
機械及設備	52,349	-16,302	21,633	13,940	-4,191	39,5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9	-814			-229	316
雜項設備	7,169	-1,211	1,695	5,050	-245	2,358
電腦軟體	4,789		800	2,262		3,327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凍結「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列 5,258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107年2月13日以會技字第107000196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	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近年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決算數與法定預算數，近 4 年來均頗有差距，預算達成率平均不及 9 成，106 年度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列 5,299 萬元，恐難達成，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於107年2月13日以會技字第1070001964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授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施行初期，依該規定，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新臺幣 2,400 萬元，但因緊急應變計畫區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自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土地面積增加 2.56 倍，各廠周邊人口增加約 1.3 倍至 2.1 倍，以致施行細則於101 年修正，金額自 102 年提高至 5,400 萬元；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05 年度基金來源之決算數與法定預算差距頗大，高達 4 億 2,500 萬元（詳附表），預算達成率不到三成，經查係因台電公司未及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向基金繳交費用所致，而該細則目前又研擬調降為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新臺幣 3,800 萬元，顯然不妥，爰請原子能委員會訂立台電公司還款期限，於台電公司還款前，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之一定金額不得有任何更動。	一、台灣電力公司已依立法院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之要求，於106年7月6日一次補足本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經費4億2,617萬元。 二、原能會亦於106年10月2日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將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一定之金額，由新臺幣5,400萬元調降為3,800萬元。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105 年度緊急應變整備收入預算為 5 億 8,817 萬元，決算收入為 1 億 6,200 萬元，僅達成 27.5%，係因 105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列預算 4 億 2,617 萬元一案，致台電未能及時繳納費用。惟依據 106 年 2 月 15 日臺灣電力公司電核能部核緊字第 1060002644 號函說明，臺電預計 106 年 10 月可撥奉。惟該基金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用，補足其所需之經費有其急迫性，原能會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立即繳納該筆費用，以確保於緊急核子事故發生時，基金足以支應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	台灣電力公司已依立法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之要求，於 106 年 7 月 6 日一次補足本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4 億 2,617 萬元。
五	為提升國內於核子事故發生後檢驗民生物資、環境、水及土壤樣品之能量，原子能委員會於 105 年推動 4 年期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建置案，於陽明大學設置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4 年內要取得實驗室空間、採購檢測設備、檢驗環境樣品、食物飲用水、民生食品及人才培育等。惟即使新設該實驗室，我國仍無法在核子事故發生時提供足夠的人力及設備檢驗各種需要檢驗的樣品，且於非核災時期，該實驗室之運作功能仍屬未知。為避免於核災時期專業人力、資源不足以應付龐大的檢驗樣品，並避免平日專職人力可能過剩的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環保署、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研擬充實人力及設備之相關因應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業於 107 年 6 月 5 日以會技字第 10700068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	本基金項下設置業務宣導費係對民眾防護行動宣導、核安演習、教育溝通宣導外，亦有規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之講座課程，未來應不斷提升核電廠涵蓋區域民眾對於核安知識及緊急應變上的危機知識及演習參與率，以保障民眾相關安全。	遵照辦理。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p>本基金既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用，自應考量在核災發生情境下，可能產生之需求。未來相關預算編列時，應對有特殊需求之族群撤離避難做詳細考量。如尚未熟悉國內語言之新住民和外籍人士、老人、幼兒、身心障礙者或其他行動不便之人，以確保相關應變計畫足以全面保障各族群之安全。</p>	遵照辦理。
八	<p>本基金項下編有核子緊急應變相關宣導費用，請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進行研議。1. 應詳細考量一次性活動與社區性宣導之效果，權衡經費分配比例，或考慮一次性活動結合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既有活動聯合舉辦。2. 宣導內容應與緊急應變或核能風險相關，若內容僅關於輻射與原子能知識較不宜於本基金內編列。3. 各類宣傳管道之成效與經費分配比例應逐年檢討進行調整。如印製月曆一項，隨民眾生活習慣改變，月曆之需求是否與過往相同，主管機關宜進行斟酌。且印製之開本大小是否符合現代人居住型態，也應予以考量。4. 相關文宣品之製作建議可諮詢文化部與教育部，與本地創作者、漫畫家或政府提供獎學金培訓之設計人才合作，提升宣導成效。</p>	遵照辦理。
九	<p>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6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3 億 9,791 萬 9 千元，較105 年底預計 3 億 5,514 萬 3 千元，增加 4,277 萬 6 千元。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所需緊急應變作業經費預為 7 億 8,000 萬元之 51%，基金缺口達 3 億 8,208 萬 1 千元。</p> <p>核子事故基金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時之應變作業需要所設置。但根據預估至 106 年底基金缺口將近 4 億元，雖台灣已逐步朝向非核家園，惟原能會應及早提出研擬補足計畫以防患未然，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p>	<p>台灣電力公司已依立法院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之要求，於106年7月6日一次補足本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經費4億2,617萬元。</p>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p>經查有關核安演習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動員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經營者進行聯合演習，演習項目包括廠內機組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及收容、碘片發放、輻傷醫療救護與污染清除等，以檢視核電廠及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能力。另查 100 至 105 年度核一、二、三廠之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已辦理二次核安演習。103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人數分別為 1,850 人、6,393 人及 8,708 人，民眾參與率分別為 2.14%、21.26% 及 26.32%。雖參與人數與民眾參與率已逐年提升，惟整體而言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且歷次核安演習參與之公民團體皆反映核安演習流於形式與演戲，故原能會應於 2 個月提出如何提升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參與度，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之報告以落實核災演習之真正意義。</p>	<p>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會技字第 107000196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十一	<p>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歷年皆有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包含：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二、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該計畫為參加學術交流會議為主，惟立法院預算中心皆曾指出該基金之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係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金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似有未合。爰此要求原能會有關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須確有其需求且符合基金用途。</p>	<p>遵照辦理。</p>
十二	<p>106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編列購置「救援式車輛除污站」經費 400 萬元。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會技字第 1070001964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p>書面說明購置本設備之用途。</p> <p>106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3 億 9,79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底預計 3 億 5,514 萬 3 千元，增加 4,277 萬 6 千元。惟查，基金結餘款恐不足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p> <p>又，截至 106 年底止，預計基金餘額為 3 億 9,791 萬 9 千元，僅占上開預估應變作業所需 7 億 8,000 萬元之 51%，基金缺口達 3 億 8,208 萬 1 千元。</p> <p>綜上，核子事故基金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所設置。惟預估至 106 年底基金缺口將近 4 億元，原能會允宜研謀補足。</p>	<p>台灣電力公司已依立法院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之要求，於106年7月6日一次補足本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經費4億2,617萬元。</p>
十四	<p>針對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50 萬 9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4 萬元。查，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50 萬 9 千元，包含：1. 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 14 萬 1 千元。2. 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 36 萬 8 千元。106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4 萬元，包含：1. 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 12 萬 6 千元。2. 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 41 萬 4 千元。惟該基金之出國計畫及赴中國計畫，係參訪交流為主，似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金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未合。爰此要求原能會有關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須確有其需求且符合基金用途。</p>	<p>遵照辦理。</p>
十五	<p>106 年度核子事故基金之基金用途合計 1 億 2,394 萬元，各工作計畫所編預算分別</p>	<p>業於107年2月13日以會技字第107000196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99 萬 2 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14 萬 2 千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51 萬 6 千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58 萬 9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0 萬 1 千元。</p> <p>查，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允宜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危機意識及參與度，以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以提升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參與度，俾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p> <p>基此，爰建請原能會於 2 個月內將說明理由及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